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大學部修讀雙主修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名額：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六十名（含轉、復、輔系學生）為上限，滿額為止。
- 三、條件：前一學年英文成績需達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；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完成應英系輔系應修學分：所有本系大學部之必選修科目。惟成績需達畢業要求之學分與標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規劃小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